



税务快讯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2021 年 10 月 8 日，G20/OECD 应对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就国际税收改革方案（即“双支柱”方案）发布了一份声明（“声明”），136 个包容性框架税收管辖区（“辖区”）已对此达成共识。该声明是对包容性框架在今年 7 月发布的声明的进一步明确。

2017 年以来，140 个包容性框架辖区参与了“双支柱”方案的制定，以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国际税收挑战。2020 年 10 月，包容性框架发布了支柱一和支柱二的两份蓝图报告，即支柱一旨在制定新的联结度与利润分配规则，支柱二提出了全球最低税的国际税收规则。今年 6 月和 7 月，G7、G20 以及多数包容性框架辖区就“双支柱”方案的主要内容达成了政治共识。

本次声明明确的主要内容包括：

支柱一：联结度与利润分配规则

支柱一的金额 A 规则通过设立新的征税权，将利润重新分配给市场国。全球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欧元且利润率超过 10% 的跨国企业，

相关门槛按平均值计算，将高于 10%常规利润率的剩余利润的 25% 以收入作为分配因子重新分配给市场国。10%的利润水平按税前利润与收入的比率计算。未来如果金额 A 规则实施顺利（包含金额 A 税收确定程序），全球营业收入门槛将下调至 100 亿欧元。协议生效七年后（预计将在 2030 年）将对金额 A 是否实施顺利进行审议。引入金额 A 规则的同时，参与辖区将取消所有对企业征收的数字服务税以及其他相关类似单边措施，并承诺未来不再开征新的数字服务税（除非金额 A 规则无法在 2023 年底开始执行）。

OECD 将对金额 B 开展进一步工作，即明确适用范围，简化和优化“基本营销和分销活动”适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为增强税收确定性，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将适用于所有与金额 A 相关的事项，包括转让定价、营业利润和决定某项争议是否属于金额 A 争议解决机制的范围等。有些相互协商程序争议案件较少的小规模发展中国家，将有机会选择是否适用争议解决机制（而非强制性适用）。相关辖区可以适用选择性机制的资格将被定期审议，一旦被审议认定为丧失资格，后续年度将无法恢复。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

本次声明明确，对于支柱二下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¹（GloBE 规则）适用 15%的“最低有效税率”。即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在全球各个管辖地的利润适用的有效税率如低于 15%的最低有效税率，则需通过缴纳“补足税”的方式使得相关管辖地利润的有效税率达到“最低有效税率”要求。

针对应税规则 (subject to tax rule)，本次声明明确其适用的“最低税率”为 9%。即针对关联方之间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规定款项，如果收到款项一方的调整后的名义税率低于 9%的“最低税率”，来源管辖地可通过征收补足税的方式将针对付款总额的税负补足到 9%的“最低税率”。

实施计划时间表

根据本次声明所附实施计划，“双支柱”方案拟在 2022 年推进立法，2023 年生效执行。具体时间表如下：

支柱一

实施金额 A 的多边公约将在 2022 年初制定，预计在 2022 年中可供签署。多边公约将涵盖如何确定与分配金额 A、如何消除双重征税、征管程序、信息交换程序、争议预防及解决程序，并辅以解释性说明。待足够数量的辖区完成多边公约的核准程序，金额 A 规则将于 2023 年生效。

2022 年初将完成实施金额 A 的国内立法模板开发。金额 B 的最终成果将于 2022 年底发布。

支柱二

包容性框架将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GloBE 规则的国内立法模板及应税规则的协定范本条款设计（含注释），在 2022 年中前完成引入应税规则的多边工具的开发。

声明指出收入纳入规则将在 2023 年起生效执行，而低税支付规则将推迟至 2024 年开始实施。

德勤观察

最新的包容性框架声明对今年 7 月达成的共识方案中存在的一些遗留问题进行了明确：全球最低税的税率明确为 15%（删除了此前“至少”的描述），只允许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应税规则的最低税率明确为 9%（删除了此前 7.5%-9% 的范围），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分配给市场国高于 10% 常规利润率的剩余利润比例明确为 25%。另外，一个重要的进展是爱尔兰、匈牙利和爱沙尼亚经过协商签署了协议，这一进展增加了通过欧盟指令执行 OECD 关于支柱二方案建议的可能性。

此外，各方谈判达成的重要结果还包括不开征新的数字服务税（除非支柱一下的金额 A 在 2023 年底前无法实施）。此前，一些国家已计划采取新的单边措施。例如，加拿大财政部已确认，其拟议的数字服务税将通过立法，但仅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金额 A 规则不生效的情况下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适用。这样的安排也是为了确保美国等关键国家能够在 2022 年获得关于金额 A 规则的国内批准。

本次声明还承诺了 2023 年开始生效执行这一雄心勃勃且具有挑战的实施时间表，包括 2021 年 11 月底前出台支柱二的国内立法模板及协定范本条款（含注释），2022 年初制定实施金额 A 的多边公约及解释性说明。声明对于收入纳入规则从 2023 年起生效执行、而低税支付规则推迟至 2024 年开始实施的时间安排，也体现了 OECD 从过往国别报告执行和本地申报的复杂性中吸取了经验，便于各国在援用辅助措施之前有机会通过国内立法先行实施收入纳入规则。

本次声明并没有回答包容性框架一直在努力解决且对跨国企业来说至关重要的很多技术难题。例如，金额 A 中如何确定必须对分配给市场国的金额豁免或者抵免的“支付实体”；针对支柱二的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如何处理时间性差异（正在考虑的方案包括修改后的递延所得税的方法和超额税收抵免结转方法）；对于金额 B（即营销和分销的转让定价基准回报），OECD 除了表示将首先致力于明确金额 B 的适用范围外，并没有其他技术点的更新。业界非常希望看到上述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从时间上来看，对于支柱二下的遗留问题将在 2021 年 11 月底之前得到解决，对于支柱一下金额 A 的问题最晚需要在 2022 年初解决，而金额 B 的最终成果将在 2022 年底完成。

一直以来很多企业都提出希望在立法之前有机会对详细的技术条款参与发表意见。本次声明也指出 OECD 向企业在技术问题上进行的

咨询将随政府之间的谈判持续开展，但鉴于上述实施时间表极具挑战性，技术咨询预计只会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这将加大新规则实施后产生摩擦和争议的风险。

接下来最重要的政治挑战是美国国内对这些规则的批准，特别是与金额 A 有关的规则。美国财政部长珍妮特·耶伦发表声明称，“本次共识为国会通过提案铺平了道路，我希望这些提案能在协商进程中迅速通过。”毫无疑问，这将成为企业在 2022 年初需要密切关注的领域。

根据 OECD 的估算，支柱一将导致每年有一千二百五十亿美元利润的征税权重新分配给市场国。根据支柱二下的全球最低税规则，预计全球每年将新增一千五百亿美元的税收。截止目前，包容性框架辖区中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尚未同意相关方案提议。“双支柱”方案将提交 2021 年 10 月 13 日 G20 财长会议、10 月 30-31 日的 G20 领导人峰会进一步审议。

随着企业全球化进程持续发展，重塑国际税收规则的“双支柱”方案落地无疑会给企业的国际税收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如前文所述，尽管一些技术细节尚待解决，但已经清晰的规则对企业的影响显而易见。企业一方面需要紧跟双支柱方案的进一步明确和严格执行时间表，另一方面也需要审视自身的情况，提早准备，积极应对。

注释：¹ 收入纳入规则 (income inclusion rule) 和低税支付规则 (undertaxed payment rule) 共同构成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DAC6) 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作者：

张慧
合伙人
+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om.cn

魏璐
合伙人
+ 86 10 8520 7622
swei@deloitte.com.cn

刘晓蓉
总监
+ 867 55 3331 0911
graliu@deloitte.com.cn

蓝韵
高级经理
+ 86 20 2831 1365
margla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国际税收及企业并购重组服务

全国领导人
王鲲
合伙人
+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周颖
合伙人
+ 86 10 8512 5477
nzho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叶红
合伙人
+ 86 21 6141 1171
hoye@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 86 28 6789 8008
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刘明扬
合伙人
+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86 10 8520 7622
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86 512 6289 1308
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86 20 2831 1309
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

Deloitte.

China | Tax & Business Advisory | 11 October 2021

[中文](#)



Tax Newsflash

【Global Tax Reset II Series】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On 8 October 2021, the G20/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inclusive framework](#)) published a [statement](#) on the components of global tax reform, agreed by 136 of its members. This is an update to the [statement](#) published in July 2021.

Since 2017, the 140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have been jointly developing a ‘two-pillar’ approach to 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zation of the economy. Two detailed “blueprints” were published in October 2020 on potential rules for addressing nexus and profit allocation challenges ([Pillar One](#)) and for global minimum tax rules ([Pillar Two](#)). Political agreement on key aspects of the proposals was reached by the G7, G20, and many of the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countries in June and July 2021.

Nexus and profit allocation rules (Pillar One)

Amount A

Pillar One’s “Amount A” proposal reallocates taxing rights in favour of market countries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xing right. In-scope businesses will reallocate 25% of their residual profit above a 10% profit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605

